界政发[2019]16号

界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镇域环境长效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镇域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实现镇域环境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促进我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镇镇域环境长效管理均适用本办法，具体工作目标要做到“七有”（即有组织机构、有经费保障、有环卫队伍、有工作制度、有管理措施、有标准要求、有考核奖惩），着力解决镇域环境清洁谁来管、怎么管和如何管好的问题。

 **第三条** 镇域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属地负责、专人管理和部门协调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镇域环境管理是指对城乡空间环境的卫生管理，管理的主要对象是镇驻地、各村居及主次干道、街巷、广场、公共场所、河道、104国道等区域的环境整洁，生活废弃物的收集、清除、运输、中转、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城乡环卫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城镇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全镇镇域环境长效管理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在镇域环境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中，镇长任组长，村镇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为直接负责人。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负责本村区域内卫生清洁工作的组织管理，支部书记负总责，村主任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队伍建设

  **第七条** 镇环卫部门的机构建设要按规定配备，确保人员充足。

  **第八条**  镇环卫所是全镇环卫工作的责任单位。

  **第九条**  每个总支设立一个环卫站，负责人由总支同志兼任，负责本总支的镇域环境工作。

  **第十条**  各总支、村卫生清洁工作原则上要做到“五统一”（即统一管理、统一装备、统一服装、统一目标要求、统一考评奖罚）。

第四章 责任分工

**第十一条**  镇驻地卫生清洁工作由环卫所、保洁公司负责，村居卫生清洁工作由环卫站负责。

**第十二条** 104国道、界姜路等主次道路卫生清洁工作由保洁公司负责。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各党总支要把镇域环境清洁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制定措施,把镇域环境工作扎实开展起来。

**第十四条**  宣传科、文化站等部门要加强镇域环境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群众的镇域环境意识，增强群众维护镇域环境的自觉性。

 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镇域环境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扰镇域环境工作人员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全面落实卫生清洁门前“三包三不”责任制。

 包卫生：所有单位、村居要做到室外全天保洁，无积水积雪、无痰迹烟头、无瓜果皮核、无垃圾粪便、无纸屑杂物等其它污物。

 包秩序：要做到门前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

 包绿化：要做到门外树木无缺损，花池、绿地整洁完好。

三不：不乱倒垃圾、不占道经营、不乱贴广告。

第六章 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  镇驻地要有2－3处垃圾中转站；原则上每1万平方米至少要有1个封闭式垃圾池，主要路段平均每100米要至少设置1个垃圾箱（筒）。

  **第十七条** 村镇主要街道两侧、人流密集地区，应当设置垃圾箱。农村原则上按每10-15户配置1个垃圾桶或每25户建1座垃圾箱。

  **第十八条**  各环卫站要配备数量充足的垃圾清扫和清运工具，包括垃圾清扫器具、清运机动及人力车辆等，提高清运保洁效率。

  **第十九条**  镇驻地的主次干道要做到二十四小时全天候保洁，保洁标准要达到“五净五无”，即路面净、墙根净、树坑净、绿化带净、下水口净；无垃圾、无泥土、无污水、无杂草、无瓜果皮核。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场点净，逐步推行垃圾袋装化，实现垃圾不落地，杜绝二次污染。

 公厕卫生达到无蝇、无蛆、无臭味、粪便无外溢。

 垃圾中转站卫生整洁，达到无蝇、无蛆、无鼠、无积液、无外溢，中转设施应定期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河道及岸线无垃圾杂物，河床平整、清洁。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监督考核的主要内容为本办法所涉及的六项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督考核的方式方法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全面考核和年底总评相结合的办法 。

 **第二十三条**  级次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六项长效机制打分，考核结果分4个级次。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60—79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底考核总排名与平时检查结果相结合。

**第二十四条**  按照权责统一，有错必究，责任与过错相对应，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不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的，采取督查问责方式，进行行政责任问责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9年5月1日开始试行。

滕州市界河镇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日